

# 第十三章、結核病病人飛航限制及航空器接觸者追蹤

## 壹、目的

避免傳染性結核病病人因搭乘大眾航空器造成傳染，參考 WHO 有關結核病與搭機旅遊之健康指引 ( Tuberculosis and air travel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HO ) 進行飛航限制及接觸者追蹤。

## 貳、法源依據

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

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實施要點 ( 如附件 13-1 )

## 參、結核病病人飛航限制

### 一、飛航限制規定

限制對象及條件如下表所示，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本署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勾稽確認後，將通知衛生主管機關，於個案再次入境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。

限制對象	限制條件	解除限制條件
甲類：痰抹片陽性之肺結核病病人	不得搭乘單次航程逾八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國 ( 境 )	於直接觀察治療達 14 天或有其他證據顯示無傳染之虞
乙類：多重抗藥性 ( MDR ) 結核病病人 ( 單純肺外 MDR 除外 )	一律禁止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 ( 境 )	痰培養呈陰性
丙類：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		經 2 年持續追蹤痰培養皆為陰性且完成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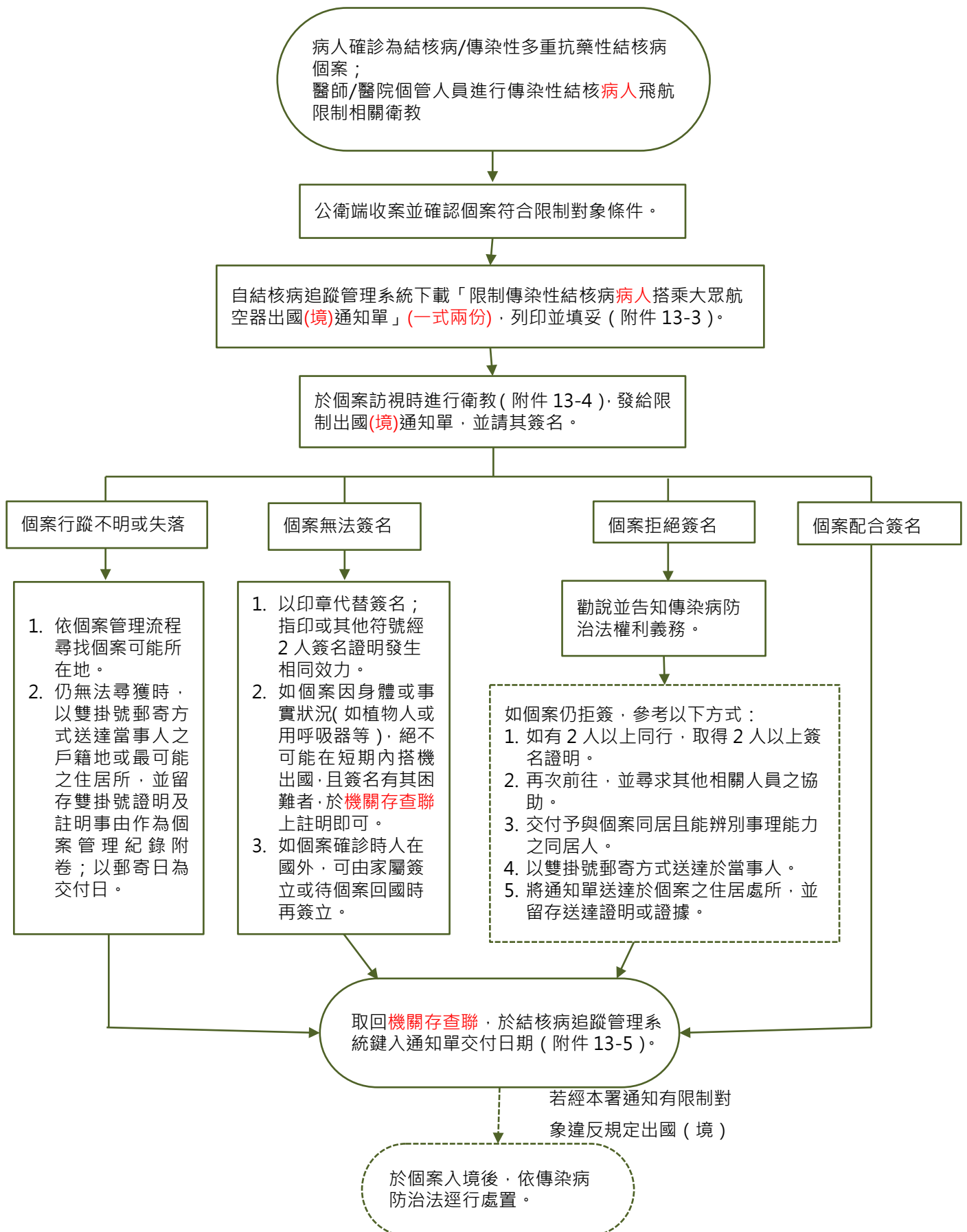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作業流程

疑似結核病個案就醫後經醫療院所通報，醫師或醫院個管人員衛教個案應延遲旅行，若得知傳染性或潛在傳染個案即將要去旅行，並須立刻通知衛生單位。

公衛管理人員於收案訪視個案時應予衛教，經確認為確診結核病/傳染性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後，發給限制對象「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通知單」(一式兩份)，請其簽名並取回機關存查聯，過程中如遇特殊情形，請參考附件 13-2。若個案後續藥敏結果確認為 MDR-TB，應再次告知個案需待痰培養陰性後才可解除飛航限制。

另如接獲本署通知個案經勾稽發現違反飛航限制出國 ( 境 )，應於個案入境後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。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1：

圖 1.傳染性結核病人飛航限制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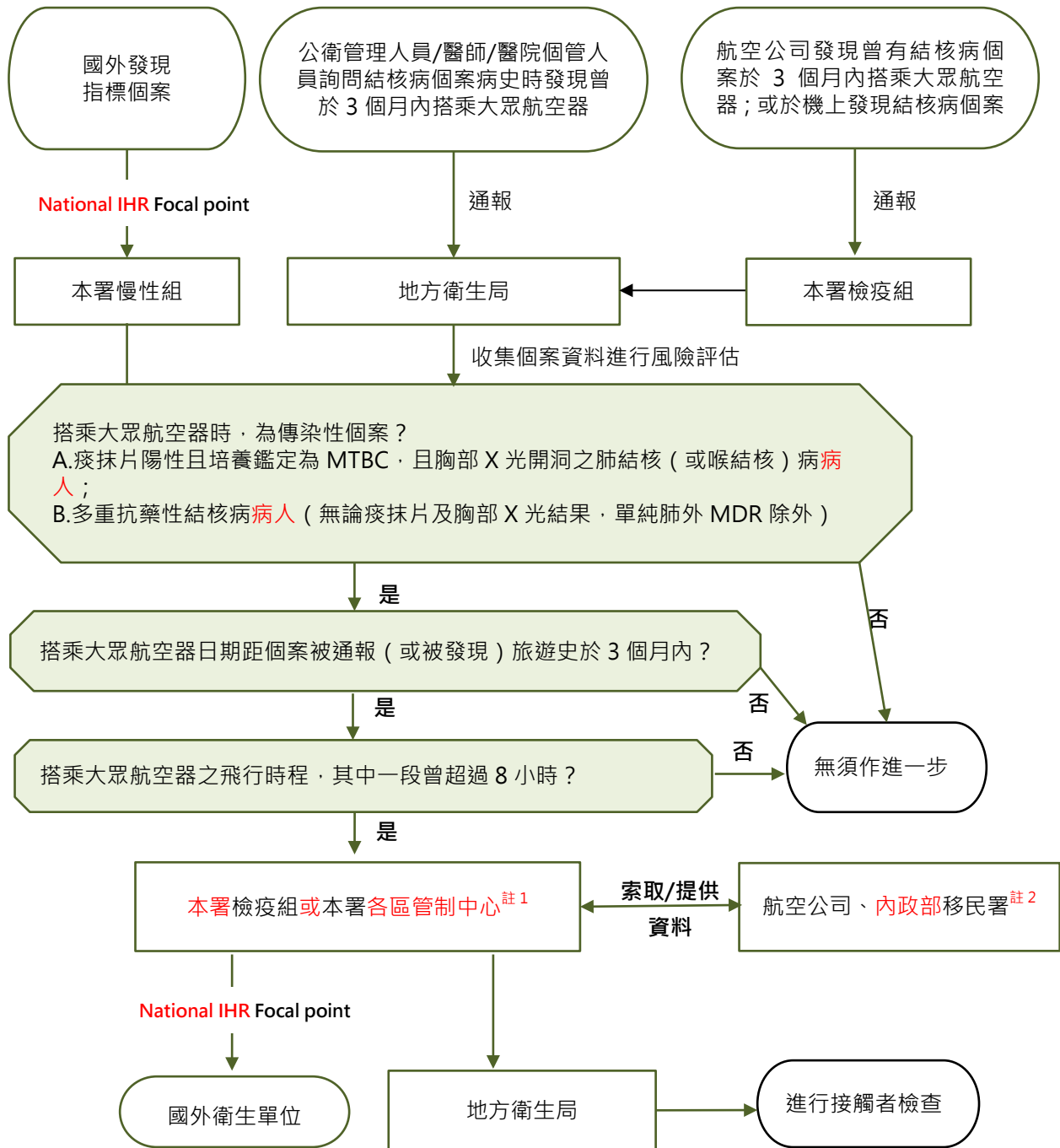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肆、結核病航空器接觸者追蹤

### 一、作業流程

航空公司機組人員若於航空器上發現結核病病人，應依一般呼吸道傳染病方式進行處理，並通知航空器降落地衛生主管機關。其他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2：

圖 2-結核病航空器接觸者追蹤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1. 公衛管理人員/醫師/醫院個管人員向地方衛生局通報結核病個案之案件，由轄內所屬區管中心逕向航空公司/移民署提出航艙資料調閱需求；IHR NFP 通報結核病個案之案件則由本署檢疫組負責航艙資料調閱。
2. 調閱單位向航空公司取得指標個案同一通氣路徑前後各 2 排旅客(共 5 排)搭乘旅客艙單資料後，至本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(SQMS)之「艙單調閱作業」專區，上傳指定調閱清單(如附件 13-7)後，透過 SQMS 與內政部移民署系統及本署 NIIS 系統批次勾稽比對並提供接觸者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。

### 二、分工及應注意事項：

## (一) 地方衛生局/所

1. 接獲通知曾有結核病個案於 3 個月內搭乘大眾航空器後，進行風險評估：
  - (1) 搭乘大眾航空器時，為傳染性個案 (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)：
    - A. 痰抹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 MTBC，且胸部 X 光開洞之肺結核( 或喉結核 )病病人；
    - B.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 ( 無論痰抹片及胸部 X 光結果，單純肺外 MDR 除外 )。
  - (2) 搭乘大眾航空器日期距個案被通報 ( 或被發現 ) 旅遊史為 3 個月內。
  - (3) 個案本次旅行中有任一段飛航行程超過 8 小時。  
( 總飛行時間包括起飛前停機時間、飛行時間及落地後之停留時間總和。 )
2. 個案資料通過評估後，提供個案簡要病歷資料及搭乘大眾航空器航班時間、起迄目的地等，統一彙整後函文隸轄之各區管制中心，並副知本署慢性組、檢疫組。
3. 接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檢疫組函文通知結核病大眾航空器接觸者名單，辦理接觸者檢查作業，以提供衛教為追蹤重點，並評估該民眾是否有接受接觸者檢查之意願。若有意願者得開立接觸者轉介單，執行一次胸部 X 光檢查，並將結果輸入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航空器接觸者專案 ( 如附件 13-6 )，無須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。
4. 倘衛生局已嘗試各種方法皆無法找到接觸者，則可將查訪經過紀錄在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中，並於接獲辦理接觸者追蹤之通知文後 3 個月辦理結案。
5. 若通報個案為「機組人員」，針對指標個案在可傳染期間於航空器上共同出勤一次大於等於 8 小時或累積接觸大於等於 40 小時之機組人員，依工作手冊「第十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」進行接觸者檢查。

## (二) 疾管署慢性組

**National IHR Focal point(NFP)**轉知國外通知結核病指標個案或大眾航空器接觸者名單，評估符合啟動接觸者追蹤條件後，聯繫本署檢疫組進行後續資料查詢及接觸者分派事宜。

## (三) 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/檢疫組

1. 各地方衛生局有關結核病大眾航空器接觸者追蹤之聯絡窗口。
2. 接獲衛生局函文/**IHR NFP 通知案件**後，各區管制中心/檢疫組應再次確認指標個案是否符合調閱艙單條件，並得洽詢慢性組提供專業意見。
3. 調閱艙單及分派接觸者：
  - (1) 向航空公司取得指標個案同一通氣路徑前後各 2 排旅客(共 5 排)搭乘旅客艙單資料後，至本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(SQMS)之「艙單調閱作業」專區，上傳指定調閱清單(如附件 13-7)後，透過 SQMS 與內政部移民署系統及本署 NIIS 系統批次勾稽比對並提供接觸者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。
  - (2) 依旅客戶籍資料，分送該管地方衛生局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追蹤。

伍、結核病**病人**飛航管制及航空器接觸者追蹤工作項目檢核表

主責單位			地方衛生局/所	工作事項
疾管署				
檢疫組	慢性組	各區管制中心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傳染性結核病<b>病人</b>限乘大眾航空器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認個案符合限制條件，於訪視時進行衛教，並同時發給「限制傳染性結核病<b>病人</b>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通知單」。</li> <li>● 取得<b>機關存查聯</b>，並於追管系統鍵入交付日期。</li> <li>● 如接獲通知有限乘對象違反規定，於其入境後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。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結核病航空器接觸者追蹤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獲知有結核病個案於 3 個月內搭乘大眾航空器，進行風險評估。</li> <li>● 檢附個案相關資料，函文<b>各區管制中心</b>，並副知<b>本署慢性組、檢疫組</b>。</li> <li>● 獲知國外結核病指標個案或航空器接觸者名單，評估是否啟動接觸者追蹤。</li> <li>● 查詢接觸者戶籍資料。</li> <li>● 確認指標個案條件，聯繫航空公司，確認艙單調閱範圍，逕行於系統調閱。</li> <li>● 依旅客戶籍資料，將航空器接觸者名單分送該管地方衛生局。</li> <li>● 完成大眾航空器接觸者資料建檔，進行衛教及追蹤檢查。</li> </ul>